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70,701,001.9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4,200.00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高科	603311	金海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樱婷婷	郑晓苓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电话	021-51567009	021-51567009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ea.com	touzizhe@goldensee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打造无菌、无污染、近大自然的"健康空气"事业,是金海高科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和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做全球知名的高性能过滤材料(过滤效率≥99.97%)、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病毒杀灭、驱蚊驱蝇、强力脱臭、抗过敏、除甲醛等)、风扇的制造商。

公司产品运用于家用/商用的中央空调、空气净化机、厨房电器、清洁类小家电、汽车/火车/飞机/船舶空调过滤系统、新风系统等,应用场景从个人的"小家"延伸至公共建筑领域的"大家",为空气健康保驾护航。

公司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家电领域客户中,民族品牌以"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海信"等为主,目系品牌以"大金(麦克维尔)"、"三菱"、"富士通"、"夏普"、"东芝"、"日立"、"松下"等为主,韩系品牌以"LG"、"三星"为主,美系品牌以"约克"、"开利"、"特灵"为主;汽车领域则与"3M"、"三桥"、"伯明翰"等全球知名品牌合作生产,为"宝马"、"奥迪"、"奔驰"、"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乘用车品牌提供汽车空调过滤器相关产品。

金海高科在高性能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领域已处于国际一流水平,一直以来,大部分家电生产商需要依赖大量采用进口滤材或非生产空气过滤器,过滤材料能兼顾"高效率和阻风力"的性能一直是国内滤材厂商面临的技术瓶颈,与此同时,在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后,对于复杂空气的过滤需求是整个社会公共卫生健康以及家电类产品质优升级的方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突破,金海高科的产品除了完全掌握关键核心的工艺技术,在中高端滤材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外,对于抗病毒抗菌以及多功能过滤材的研发也已走在世界的前列。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商业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营销部门负责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客户的需求,结合产品安全库存量,制定年产品计划;采购部门根据产品计划,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及反馈,并同营销部一起保持积极沟通,及时反馈,确保生产计划控制按期完成。

生产过程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报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报令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保障"以质定产"模式真正落地,在与主要客户多年深度的合作基础上,公司的供货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浮动,以及同类产品市场定价准确、及双方协商确定,维持盈利能力平稳可控。

金海高科新风业务模块立足于先进材料方面的基础以及研发领域的多年积累,以材料和过滤技术作为主线产品,以健康环保作为核心价值,在新风领域基础上拓展深度和广度,深耕细分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为客户和市场增加新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完成由提供单纯产品向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进化,提升用户"健康空气"等亚健康的同时,创造新的应用价值,推高客步实现集中客户化的经营模式("集中"指的是过滤技术、"多元化"指的是部分子市场及产品组合)。

金海高科对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始终持色,已经在行业内体现出差异化,优化产品方案提高附加值的同时,提升了用户体验,这种差异化会成为金海高科的持续竞争优势。比如金海高科已具备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各种空调过滤器的设计、产品生产及测试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为客户节省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生产,金海高科做到产品质量、以及洞察客户需求,同时金海高科工程师直接负责后服务,可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且建立起定期回访客户的机制,在后续服务过程中,金海高科还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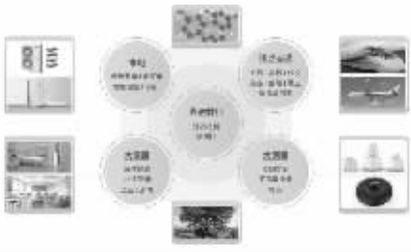

面对现有市场额的不断需求升级以及海外广阔的新兴市场,公司将加速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同时不断完善市场反馈机制。与此同时,随着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优化,金海高科将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

3.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政策支持:国家政策持续推出以改善空气质量

针对严峻的空气污染问题,中国政府自2013年起将空气污染治理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定批准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向污染宣战。2018年6月21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通过综合的努力,大幅减少主要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PM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针对室内空气问题,国务院监管部门也给予了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室内空气污染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建设部、环保总局也颁布了新的装修污染控制指标;十二五计划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年专项》为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0年2月,为有效降低病毒交叉感染几率,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发布《疫情期公共建筑管理及系统运行管理指南》,依照国家《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提出疫情期间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运行规范,在疫情发生期,为保证空气健康,公共场所系统需调整运行策略和模式。

节能环境:致力于绿色低碳经济

由于新冠肆虐的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各国再一次将后疫情时代经济恢复希望于加大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方面。近一段时间,近30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发布了在21世纪中叶前后实现碳中和目标。中国已经提出明确且强有力的碳排目标,至2030年将有1/5的能源将来自清洁能源,并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在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2060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减少碳排放的一个重要手段,推进电源设备行业节能效率的不断提升,以空调为例,影响空调性能的因素主要有冷凝器、蒸发器、压缩机、膨胀阀、二是空气过滤网清塞影响蒸发温度,因此,预计未来空调行业将全面推动滤网替换的常态化,或者应用表明使替换的新材料滤网,这都为金海高科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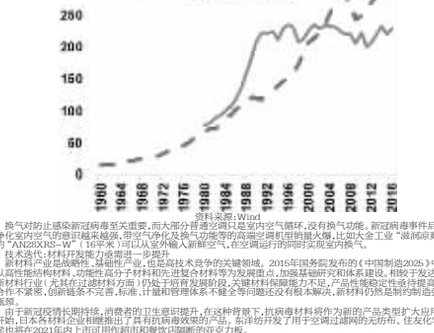

换气对防止感染新冠病毒至关重要,而大部分普通空调只是室内空气循环,没有换气功能。新冠病毒事件后,人们想要净化室内空气的意识越来越强,带动空气净化及换气功能等的高端定调机图纸量大涨,比如大金工业"高麻麻爽XR"系列的"AN28XR5-W"(16平米)可以从室外输入新鲜空气,在空调运行的同时实现室内换气。

技术迭代:材料开发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到以高性能纺织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新材料行业(尤其在过滤材料方面)仍处于后背发展阶段,关键材料保障能力不强,产品性能稳定性亟待提高,产学研用合作不紧密,创新链条不完善,标准、计量和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新材料仍然是制约制造强国建设的瓶颈。

由于新冠疫情长期持续,消费者的卫生意识提升,在这种背景下,抗病毒材料将作为新的产品类型扩大应用。2020年开始,日本各材料企业相继推出了具有抗病毒效果的产品。东洋纺开发了用于空调过滤网的无纺布,在发化学和三菱化学也将在2021年内上市可用作超市和服装销售的抗菌产品。

国家陆续出台新材料行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新材料产品的发展,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强劲,根据《2019年中国新材料市场分析报告--市场深度调研与发展趋势研究》显示,总产值从2010年的10亿元元元增加至2017年的26万亿元。预计到今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超20万亿元。2017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市场规模达到11万亿元,预计2019--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8.15%,2023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8.73万亿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三十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在过滤材料领域具备全产业链的竞争力,在行业深耕确立了公司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不断迭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夯实的基础;同时,随着主营业务提供进行战略布局,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找外延增长点。随着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以及健客领域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有望保持外延发展。

2021年2月5日,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在我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杰出贡献,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20年度新风净化行业特殊贡献奖",董事长丁伊戈女士荣膺"2020年度新风净化行业影响力人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33,866,188.22	1,210,397,370.70	1.94	1,011,133,880.15
营业收入	693,341,594.48	648,834,684.18	6.86	565,201,0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1,547.49	80,111,978.32	16.53	65,042,9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6,627.76	70,687,400.15	17.24	57,308,7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531,182.07	820,720,210.08	5.09	753,462,0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3,506.92	88,137,356.56	74.23	69,202,20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0.34	增加0.63个百分点	8.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354,440.48	179,942,390.84	165,220,455.07	184,824,3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9,530.52	25,895,993.77	20,437,690.99	19,868,3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3,856.68	24,751,403.26	18,104,288.61	21,477,0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6,444.58	65,987,341.52	13,757,252.11	38,472,468.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71,817	50.70	0	质押	37,074,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0	10,521,919	5.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伊央	0	4,210,700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建芳	-1,300	2,500,000	1.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泓瑞	1,838,100	1,838,1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增茂	1,578,360	1,578,360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永祥	2,600	1,402,600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文娟	1,300,500	1,300,5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克明	175,200	1,150,200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永政	1,064,500	1,064,5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央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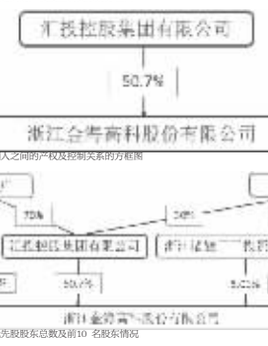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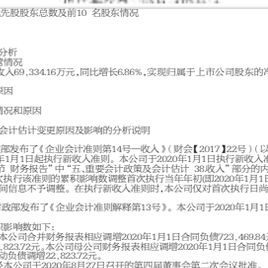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收入69,334.16万元,同比增长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5.15万元,同比增长16.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收入"部分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彩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2020年1月1日合负债7223.469.84元,预收款项调减746,293.56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2,823.7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2020年1月1日合负债7223,469.84元,预收款项调减746,293.56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22,823.72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10家,其中本年减少1家,具体请参阅"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戈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对董事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丁伊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6.34
丁宏广	董事	现任	90.21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5.05
洪贤良	董事	现任	11.02
孟晓红	董事	现任	11.78
樱婷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5.05
邓春华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吴崇深	独立董事	现任	1.75
高锚	独立董事	现任	1.75
卢佳	董事	离任	22.47
刘朝军	董事	离任	47.44
杨文生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齐萌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三位董事具有近亲属关系,均过其三位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洪贤良先生、孟晓红女士、樱婷婷女士、邓春华女士、吴崇深先生、高锚女士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六位董事分别对其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卢佳女士、刘朝军先生、杨文生先生、齐萌先生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华峰峡	财务总监	离任	94.79
杨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8.58

注:丁伊可女士、丁伯英女士、樱婷婷女士系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仅领取董事薪酬,不再重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0,701,001.90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4.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街19号世纪星辉大厦7层,2019年1月,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94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6,290.04万元,客户主要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

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一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一次。

二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四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金海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报):胡刚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6家新三板企业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7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为IPO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金海高科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66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勉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了解和评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2,557,280.6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6,402,718.07元(其中募集资金134,850,478.8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61,008.16元,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491,231.1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0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6,476,993.23元;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与收回净额10,015,023.67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与购买净额76,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083,910.80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74,632.10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630,466.51元,手续费支出21,187.81元)。

(2)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407,759.44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2,557,280.64
减:2020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6,476,993.23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36,150.07
募集资金余额	82,009,635.64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24,767.5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0,784,868.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